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字 (2020) 172 号

当事人： 惠东县梁化镇顺顺发副食综合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323MA4UYXT014
住所（住址）： 惠东县梁化镇象山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黄志然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惠东县梁化镇象山坡

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上述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当事人未从新办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案发时，共生产鱼露 200 箱，成本价：38.2 元/箱，销售价：40 元/箱，货值 8000，获利 360 元。当事人共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 [2020]172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规定，属无证经营副食加工厂。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积极落实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做的违法经营行为作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
- 3、罚款人民币 196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 逾期不缴纳,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